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龍福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4

電子信箱：1002908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47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110年度

「學美・美學－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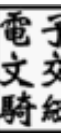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721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美感教育融入校園生活，教育部委請設研院辦理旨揭計畫，透過設計思維的導入，從校園生活教育與環境改造的面向解決校園問題，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。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及教育部核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（申請網站：<https://www.stss.com.tw/Aesthetics>），請依網頁步驟及內容完成填寫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



止。

三、為使學校了解計畫申請方式及審查標準等，訂於110年6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辦理線上徵選說明會，詳情請見計畫粉絲專頁（<https://is.gd/j4Hlvg>）或至臉書（Facebook）搜尋「學美・美學－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。

四、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，如有相關事宜請優先洽詢計畫官方社群：<https://qrco.de/bbTS79>，遇複雜情況者再請以電話洽詢（02）2745-8199分機 586（溫小姐）、351（謝小姐）、571（黃小姐）。

五、檢附本計畫徵選辦法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1/05/31
15:40:39
文
章

